

证券代码：833613

证券简称：华夏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扩大产业区域，在合肥地区打造一个创新平台，发展物联网及相关软硬件业务，扩大市场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安徽省海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路 425 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A 座 6 层 6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6,018,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0%；安徽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房产及货币认缴出资 4,012,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

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生效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25 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A 座 6 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25 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A 座 6 层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计算机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智能制造与工业过程控制；安全监控工程；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环保与新能源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大数据处理；科技咨询、服务与成果转让；信息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郑忠

控股股东：郑忠

实际控制人：郑忠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海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路 425 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A 座 6 层 601 室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规划设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18,000	60%	0
安徽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产、货币	4,012,000	4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2日

2. 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

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

公司名称：安徽省海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经营范围：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产品、物联网、人工智能、影像显示、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器、集成电路等（具体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1003万元人民币

法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425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A座6层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601.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甲方在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60日内完成出资。

乙方以房产和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认可其评估价值为354.32万元人民币，其余46.88万元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两项出资总计401.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乙方在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60日内完成货币出资，在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将作价入股的房屋产权转移至公司名下，视为乙方已完成足额出资义务。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风险；

2、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拟发起建立的公司及正式建立以后的公司承担责任；

3、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衍生物、创造的利润为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四、事务执行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

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所有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负责具体经营、财务的股东有义务向所有投资人公开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为半年度一次)。

3、共同投资建立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所有投资人，因公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所有投资人承担。

五、投资的转让

公司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其他权利和义务

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建立公司行为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后，任意一方在任职期间，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进行的开发、研发、创新所产生的各项技术、知识产权、代码或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其他用途。

七、股份回购

1、双方一致同意，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达到如下的经营指标，甲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应当达到的具体经营指标如下：

(1) 2025年度含税营业额达3000万以上，且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5年度营业收入中自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含)。

(2)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三年平均净利不低于200万元，且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3) 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形成一支稳定的技术开发团队。

2、上述经营指标中涉及财务数据的部分，以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如公司达成以上全部 3 项指标，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将等值置换为甲方的股份。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

价格以及乙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价值，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前提下，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八、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企业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目标公司设立三年以内，公司缺乏主营产品或服务，未形成稳定的主营收入；
- (2) 经营困难，已经停业、歇业；
- (3) 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或经营状况无法得到改善；
- (4) 持续三年严重亏损且扭亏无望；
- (5) 被依法撤销；
-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7) 其他确需退出的情况。

2、企业的清算

- (1) 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 清算人由股东会同意，自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股东之一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股东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 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企业所欠税款，企业的债务，返还股东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三条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企业有亏损，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三条的办法办理。

九、违约责任

- 1、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如果逾期 60 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股处理。
- 2、投资人未经其他投资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投资人不愿接受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股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投资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投资人私自以其在合作公司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抵押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股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4、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企业法》而导致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股东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

- 1、经协商一致，股东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2、本协议经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贰份, 投资人各执一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扩大产业区域，在合肥地区打造一个创新平台，发展物联网及相关软硬件业务，扩大市场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会存在当地运营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从对外投资的长远角度来看，对公司整体经营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并扩大在当地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